

# 國立交通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

100.5.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民法第 803-810 條規定及配合學校狀況而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拾獲遺失物，送交生活輔導組即按本辦法處理，若拾獲人未同意依本處理辦法，則逕送警政機關處理。
- 三、遺失物在公告期間六個月由所有人認領者，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將其物點交發還。如所有人所在不明者以校園公告招領之。
- 四、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、具使用期限之性質，或因保管而需費過鉅者，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，以待所有人認領。
- 五、拾得物經公告六個月後，所有人未於期間認領者，各項拾得物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 功能正常具使用價值適合義賣物品，由生輔組舉辦義賣活動，義賣所得價金及拾金納入學生急難濟助基金，受學生急難濟助委員會監督運用。
  - (二) 不適合義賣之物品或經義賣而未賣出之拾得物，則由生輔組銷毀或資源回收之。
- 六、拾獲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，其行為足堪嘉許者按規定予以獎勵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